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钟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持有公司 89,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7%）的董事会秘书钟彦女士在减持期间内（即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4%）。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钟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秘书钟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2、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彦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9	24.82	24.80-24.85	22,000	0.0014%
----	--------	------------	-------	-------------	--------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彦	合计持有股份	89,100	0.0057%	67,100	0.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5	0.0014%	2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5	0.0043%	66,825	0.00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 2025 年 12 月 5 日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